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石定

訴訟代理人 劉玟欣律師

被告 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程合約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13號請求確認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前開事件之上訴人，已於114年10月29日具狀撤回上訴而終結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則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